

越南新娘・台灣母親

文／精神醫學部 主治醫師 鄭婉汝

這位女病患今天來到診間看病的時候，不同於之前總是禮貌的問候，她紅著眼眶，還沒開口，眼淚已經掉了下來。

「我先生要跟我離婚！」

「為什麼？」

「我不知道！」

她是會計，因為經手一筆被盜用的公款而被判刑，服刑已經好幾個月，還有一筆龐大的債務等著她回家。

他們怎麼能這樣對我？

「她接到法院的通知，要開離婚庭。」與她情同姐妹的另一位受刑人說。

「他要離婚，就離吧！應該是他家人的意思，以前他們就一直反對我和我先生在一起。」她連說話都有氣無力。

「現在情況都還不清楚，妳先別急著做決定。有律師嗎？」我問。

「沒有。他至少要給我一筆錢，讓我有個住的地方吧…他們怎麼能這樣對我？」她又哭了。

她18歲嫁來台灣，歷經了第一段不愉快的婚姻，離婚時，孩子都還小。她沒有經濟

能力，雖然辛苦照顧一家子老小，孩子卻還是判給了前夫。離婚後，她找到工作，在台灣住了下來。30年過去，只剩下隱隱約約的特殊鄉音，透露著她的身世。

5年前，和現在的丈夫認識，丈夫身體有殘疾，卻對她很好，疼她，會逗她開心。雖然他家人反對，他們還是結了婚，她辭去工作，全心照顧先生和失智的婆婆。直到幾個月前，被牽連進官司。

孩子應該不記得我了……

她個子嬌小，說話輕柔，雖然已到更年期，卻看得出來年輕時必然是個風姿綽約的美人。即使在服刑，她來看病時必定把自己打理得整齊乾淨。

「妳身邊都沒錢了嗎？」

「之前工作有存點錢，但婚後的生活費都是我自己出的，剩下不多，出去還要還債。大概是他們覺得我沒有利用價值了，所以不要我了。沒關係，要離婚，我會同意的。」

「妳先別多想。開庭的時候，如果真的決定要離婚，妳也要爭取妳應該拿到的！」

「只要給我一點錢，讓我有地方住就好了。出獄以後，我不知道要住哪裡。」

「妳前一段婚姻生的孩子呢？都大了吧，不找他們嗎？」

「他們應該不記得我，我也不想讓他們覺得媽媽是為了向他們要什麼東西，才去找他們。我想當他們想找我的時候再見面，這樣比較好。」

嫁給他這幾年，就當是做功德

她雖然紅著眼眶來，卻帶點瀟灑的離開診間。兩個星期後，我們又在診間見面。

「醫師，我離婚了！」

她這次沒有哭，但眼神透露著疲憊。

「妳還好嗎？」

「說不在意是騙人的。在法院他沒有說話，他的家人說要和我離婚，我就答應了」。

「那贍養費呢？」

「法官沒有判給我贍養費。沒關係，嫁給他這幾年，我就當是做功德」。

「那…妳回去要住哪裡？」頂多再3個月，她就服刑完畢。

「我們會幫她想辦法，看看有沒有中途之家…」另一位受刑人說。

我是台灣人，不回越南了！

我看著她，她也看著我。

她說：「醫師，妳別替我擔心。」

我嘆了一口氣：「不回越南老家嗎？」

「我來台灣30年了，我的孩子、丈夫都在台灣。不回去了，我是台灣人，自己一個人沒問題的」。